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396号）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未发生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2011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自然人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等对公司向银行融资或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上述关联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

融资支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连续多年主营收入持续保持较高增速，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六、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现状，董事会表决时有关董事作了回避。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9名董事候选人（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 烽

林秀芹

吴善淦

年 月 日